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大众路街区修缮提升工程--工程勘察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马滘街道办事处

勘 察 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马滘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大众路街区修缮提升工程--工程勘察勘察任务。

第一条：工程概况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大众路位于马湑街道，长约 1.6 公里，是马湑街道传统主街，沿线涵盖居住、公共建筑、商业及公园等多种功能载体。项目拟对沿线赤膊房实施美化提升，并因地制宜对破损招牌进行美化与规范更新，实现大众路建筑形象、街区环墙、商业功能的优化提升；同时，对周边巷道进行硬底化；总投资 600 万元。本次委托服务内容为开展该项目范围内各设计点位的地质钻孔勘探，并出具相关地质勘察报告书。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拟建项目共布置钻孔 5 个，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其它相关规范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关要求执行。

1.6 承接方式 孔位布设及定位由设计方提供, 勘察人按项目设计方提供的钻孔平面图确定钻孔位置并实施钻探。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5(孔) × 20(米/孔) = 100(米)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时, 由勘察人负责收集。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5 年 月 日开工,

2025 年 月 日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由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与发包人沟通后，工期可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最终金额以濠江区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4.2.2 合同生效，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在区财政审核勘察费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财审价的80%，在结算审核之后按最终结算价结清尾款，若存在甲方多付情形，乙方应予以退回。勘察人请款时，均应先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4.2.3 如果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申请人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且及时履行了向财政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若因财政审核原因或者财政资金到位问题导致付款时间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安全保卫制度，若发生任何事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工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濠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发包人二份、勘察人二份。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 濠江区人民政府马滘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勘察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公司系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为我公司代理人，代为处理 大众路街区修缮提升工程--工程勘察 的相关工程事宜，由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工程服务、工程服务费发票开具及工程服务费款项收取。

公司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账 号：49649618501300000658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29 日